

年产 1500 台采样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盐城宇通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时 月

项 目 负 责 人：郝爱俊

建 设 单 位 ： 盐城宇通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电 话 ： 18094349889

传 真 ： /

邮 编 ： 224300

地 址 ： 射阳县盘湾镇南沃村（射阳县盘湾镇全民创业园内）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2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检测单位资质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竣工调试公示
-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台采样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盐城宇通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射阳县盘湾镇南沃村（射阳县盘湾镇全民创业园内）				
主要产品名称	采样器				
设计生产能力	15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1500 台/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8 月 09 日~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射阳县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比例	0.11%
全厂实际总概算(万元)	4500	环保投资(万元)	5	比例	0.1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p>				

	<p>[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21 日）；</p> <p>(12) 《关于委托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6）326 号）；</p> <p>(13) 《盐城宇通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采样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射阳县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p> <p>(14) 关于对《盐城宇通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采样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环表复【2020】24001 号，2020 年 01 月 16 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水：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生活污水执行射阳县龙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25%;">污水接管标准</th> <th style="width: 15%;">单位</th> <th style="width: 35%;">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td> <td>6~9</td> <td>无量纲</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射阳县龙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d>mg/L</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d>mg/L</td> </tr> <tr> <td>NH₃-N</td> <td>45</td> <td>mg/L</td> </tr> <tr> <td>TP</td> <td>8</td> <td>mg/L</td> </tr> <tr> <td>TN</td> <td>70</td> <td>mg/L</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	执行标准	pH 值	6~9	无量纲	射阳县龙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COD	500	mg/L	SS	400	mg/L	NH ₃ -N	45	mg/L	TP	8	mg/L	TN	70	mg/L
污染因子	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	执行标准																					
pH 值	6~9	无量纲	射阳县龙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COD	500	mg/L																						
SS	400	mg/L																						
NH ₃ -N	45	mg/L																						
TP	8	mg/L																						
TN	70	mg/L																						

(2)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浓度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5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限值

时段	昼	夜	标准来源
标准值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盐城宇通流体设备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采样器生产及销售的企业，现为适应市场需求，购买位于射阳县盘湾镇南沃村（射阳县盘湾镇全民创业园内）一栋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1500 台采样器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本项目 2019 年 12 月由射阳县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01 月 16 日获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20】24001 号，2019 年 12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0 年 01 月竣工并准备调试，2020 年初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被迫停产，一直到 2021 年 10 月达到预定产能，正式调试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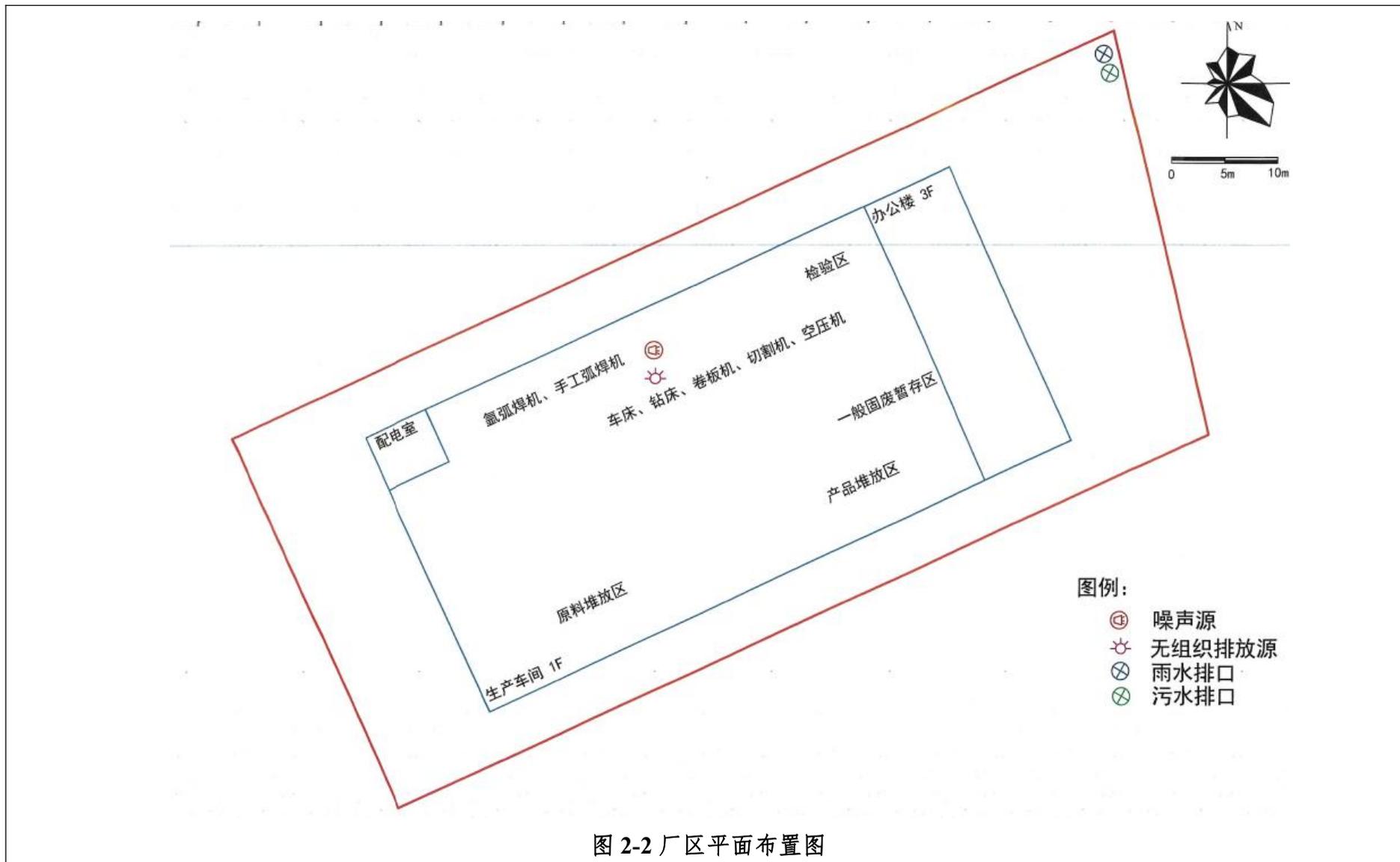
盐城宇通流体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发布）等文件要求，开展了验收自查工作，对本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委托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验收检测工作。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08 月 09~10 日对该建设项目污染排放状况以及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检查。我公司根据自查情况以及检测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射阳县盘湾镇南沃村（射阳县盘湾镇全民创业园内），项目共有员工 18 人，项目中心经纬度（东经：120.234820°，北纬：33.562782°），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2-1，本项目工程建设一览表见表 2-2，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工作时间
生产车间	采样器	1500 台/年	1500 台/年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表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方案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 1 栋，总建筑面积 2218.63m ²	同环评	依托鑫浩厂房
贮运工程	成品堆场		生产车间空地	同环评	新建，从生产车间隔开
	原料堆场		生产车间空地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管网	360m ³ /a	同环评	射阳县明湖自来水厂
	排水	排水管网	288t/a	同环评	经厂区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供电设施	20 万千瓦时/年	同环评	来自盘湾镇供电公司
	绿化		300 平方米	同环评	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割	经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焊接烟尘一起无组织废气	同环评	加强管理、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废水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	同环评	依托现有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从生产车间隔开	同环评	新建, 从生产车间隔开
		噪声防治	隔音、减振	同环评	/

表 2-3 本项目设备清单

类型	名称	规格型号或功率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生产设备	氯弧焊机	台	3	3
	手工弧焊机	台	3	3
	滚轮架	台	2	2
	电动式压泵	台	2	2
	切割机	台	2	2
	烘箱	台	2	2
	保温桶	台	3	3
	除湿机	台	1	1
	坡口打磨机	台	3	3
	车床	台	8	8
	砂轮切割机	台	3	3
	钻床	台	4	4
	卷板机	台	1	1
	空压机	台	3	3
	行车	台	3	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类别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调试期 10 个月耗量 (t)
原辅料	不锈钢板材	/	50	41.7
	不锈钢无缝 管道	/	100	83.3
	碳钢板材	/	100	83.3
	碳钢无缝管 道	/	200	166.7
	焊条	C、Si、Mn、Cr、Ni	1	0.83
	液压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	0.02	0.17
	其它配件	采样阀门、取样钢瓶、压 力表、金属软管、接头、 法兰等	1500 套	1250 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全年用水量约为 360 t，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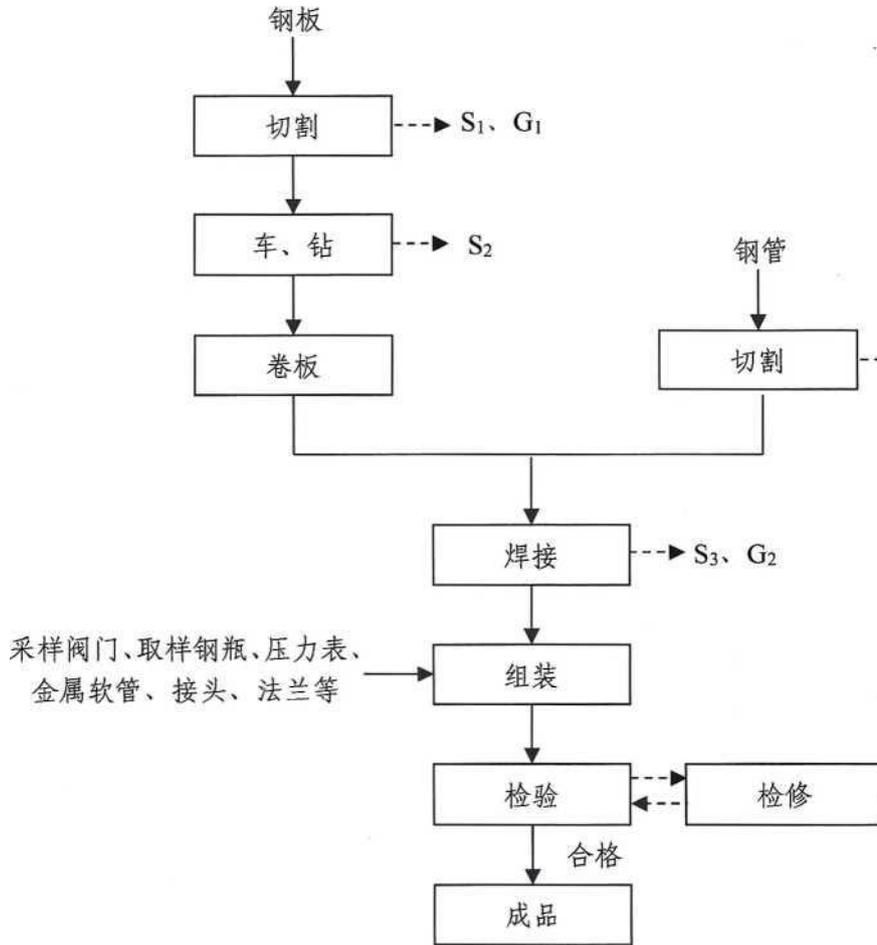


图 2-4 机械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外购钢板、钢管，不涉及废料回收利用，不涉及喷漆、电镀、酸洗、磷化、钝化等工艺。

钢板加工：外购的钢板通过行车将其吊运至切割机附近，根据设计要求，将钢板分割成相应尺寸，随后通过车床、钻床在相应位置车、钻加工，最后利用卷板机将钢板弯曲相应的弧度，得到钢板半成品，待用。

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G_i 及边角料 S_i ；车、钻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 S_2 。

钢管加工：外购的钢管通过行车将其吊运至切割机附近，根据设计要求，将钢

板分割成相应尺寸且将切割处少量打磨平整，此过程中会产生切割粉尘 **Gi** 及边角料 **Si**。

焊接：将已经过机械加工的钢板、钢管按照设计要求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有焊接烟尘 **G2** 和焊渣 **S3** 产生。

组装、检验：将焊接后的部件与外购的采样阀门、取样钢瓶、压力表、金属软管、接头、法兰等配件组装，经过检验，不合格产品检修后与合格产品入库待售。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发生变化的为：

无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污染物治理设施: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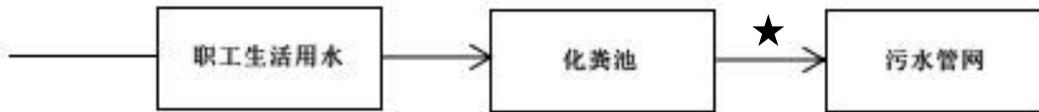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气主要来自切割粉尘和焊接烟尘，切割粉尘经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焊接烟尘一起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加工设备、抛丸机、焊机、喷塑喷漆加工线、空压机和风机等。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绿化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有边角料、焊渣、除尘器收尘及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焊渣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调试期 10 个月产生量 (t)	处置利用方式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2	1.7	外售综合利用
焊渣		0.1	0.08	
除尘器收尘		0.0364	0.03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未统计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污水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移动式滤筒除尘器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如下：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粉尘	滤筒除尘器	1	1
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三格式化粪池	/	/
噪声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3	3
固废	边角料、焊渣、除尘器收尘及职工生活垃圾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区	0.5	0.5
绿化		绿化	/	/
其他		应急材料、环保标志牌等	0.5	0.5
合计			5	5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结论：

总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拟建项目符合区域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及“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文件要求。经评价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运营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选址、规模、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另行选址、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2)建设单位应严格管理，应确保噪声治理措施到位，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切割粉尘经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焊接烟尘一起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监测，废气全部达标排放。
(二)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射阳县龙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污水管网，经监测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三)	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合理布局各类噪声源，采用设备减振、封闭钢结构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经监测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确保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和有效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有边角料、焊渣、除尘器收尘及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焊渣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p>
(六)	<p>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p>	<p>本项目正在进行竣工验收，日常管理监测还未开展。</p>
(七)	<p>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或新建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p>

表五、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验收所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实际监测过程中均已校正过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检测设备信息

序号	编号	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fljc-27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2.09.05
2	fljc-22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2023.07.31
3	fljc-2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2023.07.31

4	fljc-22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2023.07.31
5	fljc-22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2023.07.31
6	fljc-181	温湿度计	TES-1360A	2023.07.12
7	fljc-182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3.07.06
8	fljc-251	风向风速表	DEM6	2023.04.17
9	fljc-305	便携式流量压力综合校准装置	ZR-5411 型	2023.04.13
10	fljc-18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023.07.21
11	fljc-307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2023.03.27
12	fljc-024	电子天平	ML104T	2023.07.04
13	fljc-1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2023.07.04
14	fljc-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3.07.04
15	fljc-023	电子天平	ML104T	2023.07.04
16	fljc-126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M-168	2023.07.04

3、人员能力

本项目涉及的采样人员及实验室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通过内部授权上岗。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取以下三点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 确保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 噪声设备监测过程前后全部校准，监测当天气象参数符合厂界噪声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4) 质控图如下

表 5-3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样品数 (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标准样品/质控样品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无量纲、mg/L、mg/m ³)	标准值 (无量纲、mg/L、mg/m ³)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	合格数			
1	pH 值	废水	8	/	/	2	2	/	/	/	/	/	/	/	/	9.11、9.11	9.105±0.05	100
2	悬浮物		8	2	2	2	2	2	2	2	/	/	/	/	/	201	200±2%	100
3	化学需氧量		8	/	/	/	/	/	/	/	/	/	/	/	/	/	/	/
4	氨氮		8	2	2	2	2	2	2	2	/	/	/	2	98.0-102	1.05	1.00±10%	100
5	总氮		8	2	2	2	2	2	2	2	/	/	/	2	98.7-102	4.84	5.00±10%	100
6	总磷		8	2	2	2	2	2	2	2	/	/	/	2	94.7-100	0.20、0.20	0.20±10%	100
7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32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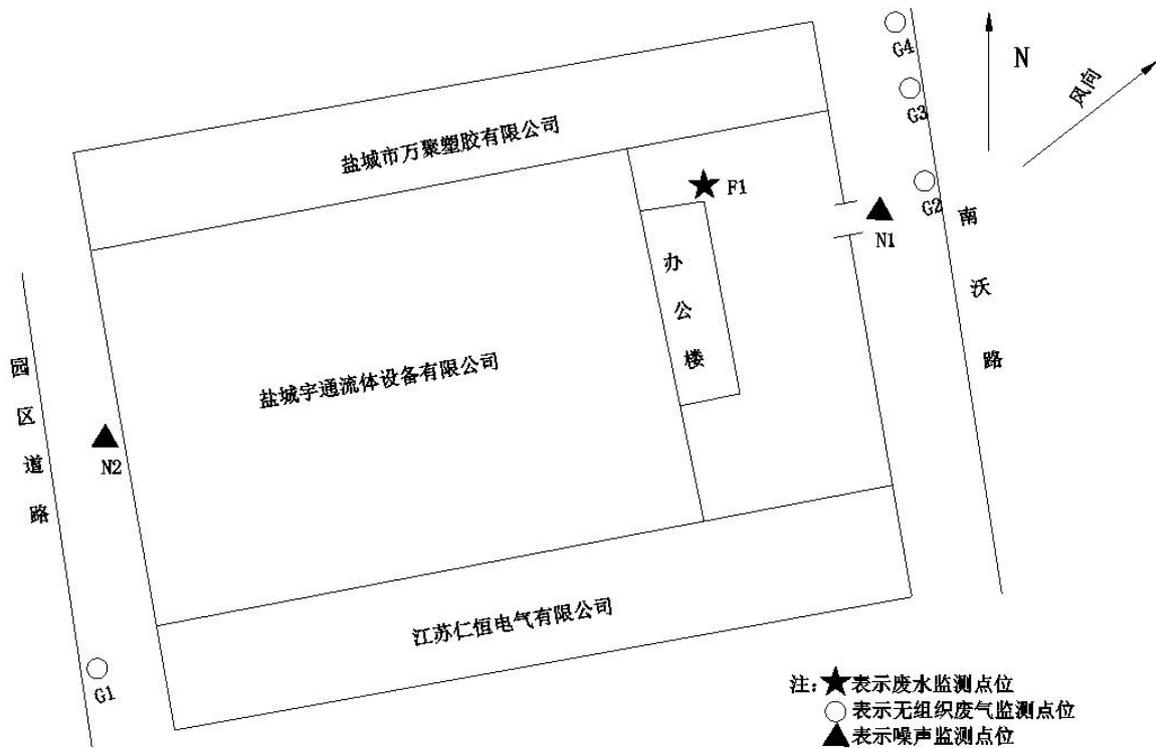
8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噪声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污染物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周期	备注
废水	pH 值、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总排口	4 次/天，监测 2 天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4 次/天，监测 2 天	/
噪声	10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 (N1~N2)	昼 1 次/天，监测 2 天	/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施、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具体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	设计年产量	采样当日产量	负荷 (%)
2022.08.09	采样器	1500 台/年	4.8 台	96.0
2022.08.10	采样器	1500 台/年	4.8 台	96.0

注：项目年工作 2400h；

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验收项目的检测报告（2208100），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F1				范围或日均值	标准值	评价
样品编号		FS3001	FS3002	FS3003	FS3004			
采样时间		2022.08.09 10: 28	2022.08.09 12: 30	2022.08.09 14: 31	2022.08.09 16: 31			
样品状态		浅黄、微浊、弱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弱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弱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弱臭、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6	7.5	7.5	7.5	7.5-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15	133	125	120	123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67	72	70	74	71	400	达标
氨氮	mg/L	13.8	13.5	14.1	13.7	13.8	45	达标
总氮	mg/L	23.6	23.5	24.4	24.3	24.0	70	达标
总磷	mg/L	1.72	1.83	1.80	1.78	1.78	8	达标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续)

检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F1				范围或日均值	标准值	评价
样品编号		FS3006	FS3007	FS3008	FS3009			
采样时间		2022.08.10 11: 31	2022.08.10 13: 35	2022.08.10 15: 37	2022.08.10 17: 38			
样品状态		浅黄、微浊、弱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弱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弱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弱臭、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5	7.6	7.6	7.5	7.5-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22	136	134	120	128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77	82	75	81	79	400	达标
氨氮	mg/L	13.1	13.9	13.6	12.9	13.4	45	达标
总氮	mg/L	22.5	22.8	23.2	23.2	22.9	70	达标
总磷	mg/L	1.78	1.83	1.73	1.76	1.78	8	达标

(二)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相对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08.09	09: 00	35.4	66.2	100.4	2.5	西南	多云
	11: 00	37.9	57.8	100.4	2.4	西南	多云
	13: 00	38.5	50.6	100.3	2.5	西南	多云
	15: 00	36.3	45.3	100.3	2.5	西南	多云
2022.08.10	09: 00	34.3	63.3	100.6	2.4	西南	多云
	11: 00	35.6	62.1	100.5	2.3	西南	多云
	13: 00	35.8	58.9	100.5	2.3	西南	多云
	15: 00	34.6	61.2	100.4	2.3	西南	多云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

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G1	G2	G3	G4
2022.08. 09	第一次	0.114	0.171	0.171	0.171
	第二次	0.096	0.191	0.191	0.191
	第三次	0.115	0.154	0.173	0.173
	第四次	0.095	0.153	0.172	0.191
2022.08. 10	第一次	0.113	0.189	0.170	0.151
	第二次	0.134	0.172	0.172	0.153
	第三次	0.134	0.191	0.153	0.172
	第四次	0.113	0.169	0.169	0.150
最大值		0.191			
标准值		0.5			
评价		达 标			

(四) 噪声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测量值	标准值	评价
2022.08.09	N1	厂界外 1 米	17: 08-17: 18	48.6	60	达标
	N2	厂界外 1 米	17: 23-17: 33	57.5	60	达标
2022.08.10	N1	厂界外 1 米	08: 19-08: 29	51.4	60	达标
	N2	厂界外 1 米	08: 37-08: 47	54.7	60	达标

注：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6.1，该项目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厂界噪声测量值低于标准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直接评价为达标。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整个工程建设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建射阳县龙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生活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均达标。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滤筒除尘器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达标。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有边角料、焊渣、除尘器收尘及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焊渣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 目	项目名称	盐城宇通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采样器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924-35-03-5654 54	建设地点	射阳县盘湾镇南沃村（射阳县盘湾镇全民 创业园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021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120.234820° 北纬：33.56278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台采样器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台采样器项目	环评单位	射阳县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盐环表复【2020】24001 号	环评文件类 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01 月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2022 年 09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 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 许可证编号	91320903MA1T7XE88E001X		
	验收单位	盐城宇通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 测单位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96.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0				环保投资总 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	0.11%		
	全厂实际总投资	4500				实际环保投 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	0.11%		
	废水治理（万元）	0.8	废气治理	1	噪声治 理	2	固体废物治 理	0.5	绿化及生态	0.2	其他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	-	年平均工作	2400h			

		理设施能力						时							
运营单位		盐城宇通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 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03MA1T7XE88 E		验收时间		2022 年 08 月 09 日-10 日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 实际 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二 检测单位资质



附件三 环评批复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表复（2020）24001 号

关于《盐城宇通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台采样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 批 意 见



盐城宇通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委托射阳县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盐城宇通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采样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射阳县盘湾镇南沃村（射阳县盘湾镇全民创业园内）建设年产 1500 台采样器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项目占地面积 3343.7 平方米，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高能耗设备及工艺。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工作：

1、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射阳县龙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2、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确保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和有效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6、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7、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或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物。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县环境监察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项目开工建设时报告县环境监察局并按规定接受日常监督检查。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附件四 竣工调试公示

详情

盐城宇通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500台采样器项目竣工调试公示

发布日期：2021-10-08

盐城宇通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500台采样器项目于2020年01月16日，取得了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盐环表复【2020】24001号）。该项目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按要求建成，目前设备已全部建成，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竣工和调试公示。

竣工日期：2020年01月

调试开始日期：2021年10月

建设单位：盐城宇通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射阳县盘湾镇南沃村（射阳县盘湾镇全民创业园内）

联系人：郝爱俊

联系电话：18094349889

附件五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903MA1T7XE88E001X

排污单位名称：盐城宇通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射阳县盘湾镇南沃村（射阳县盘湾镇全民创业园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3MA1T7XE88E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9月28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1日至2025年04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六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三同时”验收工况

企业名称：盐城宇通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射阳县盘湾镇南沃村（射阳县盘湾镇全民创业园内）					
项目名称：年产 1500 台采样器项目					
联系人：郝总			联系电话：18094349889		
员工数量：18（人）			厂区中心经纬度：120.234820°E 33.562782°N		
年工作时间：300 天，2400 小时					
日期	名称	本项目设计产量(年/台)	本次验收产量(年/台)	当日产量(天)	负荷(%)
2022.08.09	采样器	1500	1500	4.8	96.0
2022.08.10	采样器	1500	1500	4.8	96.0
企业负责人：  （企业公章） 					